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教師合聘辦法

96年11月5日9602次系務會議通過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特定本法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2. 教師合聘案需經系務會議提案後，提交系教評會審議後報請工程學院依法辦理。
3. 教師合聘之類別分為：以本系為主聘及以本系為從聘兩種，其各別在本系之權利義務及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 A、以本系為主聘者

- 1) 年度經常費：以本系一般專任教師分配原則處理。
- 2)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以本系一般專任教師分配原則處理。
- 3) 課程開授：需滿足本系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
- 4) 教師所負責主持之執行計畫如國科會、產學合作、小型檢驗等，其執行單位必為本系，不得以從聘單位為執行單位。
- 5) 學術著作發表其本人必須以本系為第一執行單位。
- 6) 其他相關權利、義務與本系一般專任教師相同。
- 7) 若有違反以上之規定，其個人分配之本系經費予以減半處理。

## B、以本系為從聘者

- 1) 年度經費：依個案不同於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2)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每年碩博士班合計不超過2人為原則。
  - 3) 課程開授：應配合本系之教學適當授課。
  - 4) 合聘教授可自由使用本系各項公共實驗設備。
  - 5) 可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6) 學術著作發表為指導本系之研究生所為，發表學生務必註明本系，合聘教師需註明本系為第二執行單位。
  - 7) 可參與學術有關如教學、研究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並不得擔任本系普選產生之任何職務。
  - 8) 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可因個案不同，可於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